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383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張秀珍

被告 鄭銘富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5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鄭雅鳳之遺產範圍內，給付原告新臺幣40
9,52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81,291元自民國114年12月2日起至清償
日止，按年息6.75%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新臺幣18,622元自民國1
14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3.7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5,66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鄭雅鳳之遺產
範圍內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09,526元為原告預供擔
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訴外人即被繼承人鄭雅鳳與原告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
院，有卷附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7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
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
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
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繼承人鄭雅鳳於民國92年10月23日、106年8月
25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、000
0-0000-0000-0000）使用，詎鄭雅鳳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
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還；嗣鄭雅鳳於114年3月30日死亡，被

告為其繼承人，且未拋棄繼承，為此依信用卡契約、繼承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、繼承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鄭雅鳳遺產範圍內，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5,66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鄭雅鳳之遺產範圍內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書記官 蔡凱如